证券代码: 874569

证券简称: 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

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之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 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 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进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 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 策造成的误导;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 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 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十)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公司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建成后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关系平台 互动易(以下统称"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 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五)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七)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八)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机构规定的方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落实、执行情况。
 -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务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务。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根据法律、法规、挂牌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 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 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 大重组、高管人员的变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 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四条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十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对外公开发表言论。

第十六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熟 悉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八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 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九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